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 试点工作的通知

冷水滩区医疗保障局、祁阳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扩大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简称“集采药品”）的覆盖范围，提升群众用药可及性和便捷度，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4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将冷水滩区（含市本级）、祁阳市作为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区市，试点区域内的医保门诊统筹定点药店全部参加，其他医保定点药店自愿参加。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组织试点药店申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试点区域内的所有门诊统筹药店及其他自愿参加试点医保定点药店，应向所属辖区医疗保障局提交《湖南

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申请表》、《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承诺书》，并通过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s://healthcare.hnybj.com.cn>）开通省招采子系统采购账号。

（二）公布试点药店名单（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试点区域医疗保障局要及时将辖区内试点药店名单报送至市医疗保障局，同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向社会公布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药店名单。

（三）组织实施（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2月15日）。试点区域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要加强管理，指导督促试点药店按照要求完成“五统一”建设改造、报送集采药品计划采购量、配备不少于规定数量的集采药品品种、签订购销协议、及时结算货款等相关工作。

（四）总结评估（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20日）。试点区域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执行情况报送至市医疗保障局。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是进一步巩固药品集采政策落地成效，增强集采药品可及性和群众购药便捷性的重要举措，试点区域医疗保障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取得成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重点统筹谋划和加力推进，积极做

好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医保报销、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等政策衔接。加强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试点区域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湘医保发〔2024〕43号文件执行。

附件：《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集采药品“进零售药店”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43号）

